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克里斯汀·卡彭特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闭会期间的活动.....	3
三.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4
A.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4
B. 提案	4
四. 会议安排.....	7
A. 出席情况.....	7
B.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五. 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	8
六.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	9
七. 闭会期间的活动与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9
八. 与各国的接触.....	9
九. 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小组讨论会	10
十.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研究	12
十一. 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对话	13
十二.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今后专题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14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应理事会的要求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向其提供专题性专家意见。理事会在决议中确定专题性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咨询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提案，供其审议批准。
2.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3/25 号决议，修正专家机制的任务，专家机制应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向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决议中列出了新任务的具体要素。
3. 专家机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下文第五至十一节中的讨论概要不是逐字记录，而是专家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要点概述。全部与会者的个人发言可观看会议网播。¹
4. 专家机制于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暂停会议，以供人权理事会举行闭会期间对话，商讨如何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讨论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依照理事会第 39/13 号决议第 11 段)。专家机制于 7 月 15 日下午 5 时复会。

二. 闭会期间的活动

5. 自 2018 年 7 月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专家机制开展了多项正式的闭会期间活动。2018 年 9 月，专家机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与理事会进行了互动对话，作为提交其研究报告进程的一部分，研究报告主题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人权的方法(A/HRC/39/62)。2018 年 9 月 19 日，专家机制主席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讨论会中担任主持人，讨论的重点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使土著人民参与战略和项目的制定和执行。2019 年 1 月，专家机制参加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召开的关于自然保护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会议。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国际语文年指导委员会协调人阿列克谢·齐卡列夫和克里斯汀·卡彭特参与了各种活动。
6. 2018 年 11 月，专家机制在泰国清迈举行了闭会期间会议。会议包括为期两天的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研讨会，以及专家机制为期三天的非公开工作会议。专家机制感谢清迈大学合作组织和主办专家研讨会，以征集对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的研究报告的实质性投入。研讨会约有 40 人参加，包括专家机制的成员、来自不同区域的从业人员、土著人权倡导者、学者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
7. 专家机制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此外，专家机制若干成员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区域人权机制、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接触，包括通过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进行接触。

¹ 网址：<http://webtv.un.org>。

8. 专家机制根据新的任务，于 4 月 8 日至 13 日派遣特派团与新西兰接触。这次访问的情况详见下文第六节。

三.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A.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9. 专家机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A/HRC/EMRIP/2019/2)。

10. 专家机制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努力：承认、补偿与和解”主题的报告 (A/HRC/EMRIP/2019/3)。

11. 专家机制商定，主席兼报告员在与其他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根据第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上述两份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意将这两份文件提交给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B. 提案

提案 1: 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

12.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与土著人民协商，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一步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代表机构的参与。这将包括参加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所有会议，包括与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讨论会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

13. 为此，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举办一次技术研讨会，探讨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的形式。研讨会应确保所有七个土著社会经济区域派代表出席，并以 201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的成果为基础，许多土著代表在这次对话期间强调了与会员国开展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一种体现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特别地位。

14. 专家机制提出本提案，不妨碍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中提到的、正在开展的旨在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协商进程。

提案 2: 土著语言国际十年

15.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根据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领导的活动中取得的进展、成果和经验教训，支持宣布土著语言国际十年。在提出这一提案时，专家机制希望强调土著语言对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性、对讲自己语言的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以及土著语言消亡的风险。

16. 专家机制告知人权理事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设立土著语言国际十年的建议，并得到了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由土著人民和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的土著语言国际年指导委员会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提案 3: 促进会员国参与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机制和条约机构与专家机制之间的协调

17.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其活动，特别是出席和参加其年度会议，以期参与对话，这是其经修订的任务的核心要素。

18. 专家机制还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利用专家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对话的任务，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19. 为此，专家机制还建议人权理事会认可致力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与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努力，这些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其工作和在土著人民的情况中适用条约提供信息。

20. 专家机制还建议人权理事会确认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一项关于土著人民和气候变化的新机制。

提案 4: 促进专家机制与各国接触的任务

21.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和土著人民按照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修订的专家机制任务，更加积极地与专家机制接触，包括提出技术援助和促进对话的请求。还应鼓励各国积极回应土著人民根据该决议第 2(c)和(e)段提出的请求，并抓住这些请求提供的对话机会。

22. 专家机制还建议人权理事会肯定已根据经修订的专家机制任务与其接触，并在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和土著人民。

提案 5: 保护人权维护者

23. 专家机制敦促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按照《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确保土著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安保，并审查将土著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定为犯罪的法律。专家机制根据其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十年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A/HRC/36/56)所提供的资料，建议理事会请各国确保对土著社区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行为绳之以法。

提案 6: 对人权维护者、任务负责人和土著领袖的报复

24. 专家机制根据第 36/21 号决议，呼吁人权理事会处理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包括联合国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任务负责人和出席其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的所有指控，并谴责针对他们的一切报复。

提案 7:《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25.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在实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过程中以及在所有涉及国内和跨境移民的情况下,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将其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作为这方面的指导。

提案 8: 土著人民的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

26. 专家机制回顾了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27 段、《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1 条和第 12 条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制定一项机制,为土著人民的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提供便利。

提案 9: 旨在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立法

27.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提醒各国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措施来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在这方面,它建议将这些行动计划作为工具,以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并建议各国在拟订这些行动计划时考虑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和专家机制的合作与支持。专家机制在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小组的启发下,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建议理事会赞扬和宣传土著议员和其他领导者,特别是土著妇女在促进《宣言》方面的工作。

提案 1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28.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敦促各国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专家机制还建议理事会敦促会员国支持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以支持那些采取有效举措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的受赠方,支持土著人民参加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和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并支持土著人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前会议。

提案 11: 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

29. 专家机制重申其提案,即人权理事会和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继续更多地依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专家机制还重申其提案,即在今后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将《宣言》明确列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依据的标准清单。

提案 12: 确认《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三十周年

30.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三十周年,并继续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四. 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31. 专家机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所有七名成员出席了会议，他们是：克里斯汀·卡彭特(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兼报告员)、梅根·戴维斯(澳大利亚)、贝勒卡西姆·卢纳(阿尔及利亚)、艾德塔米·曼萨亚甘(菲律宾)、罗季翁·舒扬济加(俄罗斯联邦)、莱拉·苏珊·瓦尔斯(挪威)和埃丽卡·M·山田(巴西)。

32. 各个国家、议会、土著人民、联合国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33. 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玛瑞娜·坎宁安、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34. 届会期间围绕土著人民权利举办了 24 场各式主题的会外活动。完整清单可查阅专家机制网页。²

B.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35. 来自阿根廷查科 Qom 社区的 Sergio Joel Rojas 表演了一首传统歌曲，来自北美的莫霍克酋长霍华德·汤普森主持了开幕祈祷仪式，随后，即将卸任的专家机制主席埃丽卡·山田宣布第十二届会议开幕，并欢迎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会议议程(A/HRC/EMRIP/2019/1)获得通过。

36. 人权理事会主席热烈欢迎专家机制关于今后努力为土著人民参与理事会工作提供便利的建议。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在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将举行闭会期间互动对话，讨论如何让土著人民和机构更好地参加理事会讨论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他还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最后，他强调，经修订的专家机制任务是更有效地促进尊重《宣言》和促进理事会与专家机制合作的手段。

37. 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强调了以下问题：联合国系统，包括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所支持的关于土著语言国际十年的建议；生命权在土著人民有尊严生活的背景下的重要性；以及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研究，其中诸多例子表明了尊严是如何得到维护的。此外，她还指出，专家机制的国家任务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使各国和土著人民在尊严和权利方面走到一起，并解决他们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最后，她鼓励土著人民和各国接受今后的国家接触特派团，以使专家机制能够充分实现其新的任务和目标。

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EMRIP/Pages/Session12.aspx。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即将卸任的专家机制主席山田女士请专家机制成员提名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瓦尔斯女士提名卡彭特女士担任主席兼报告员，戴维斯女士和曼萨亚甘先生担任副主席。他们三位均以鼓掌方式获得任命。

五. 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

39. 主席兼报告员在宣布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 时指出，专家机制期待收到土著人民、各国以及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对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的研究报告草稿的意见。她欢迎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这些建议对完成研究报告至关重要。

40.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研究报告草稿。她报告称，专家机制收到来自土著人民组织、会员国、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 50 多份意见书，这些意见书将用于完成研究报告。

41.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这项研究涉及土著人民在自愿和非自愿移民时所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呼吁在这些情况下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条款。在历史上，出于生存和文化原因，自愿移民长期以来一直是某些土著人民传统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虽然随着国家间边界的引入，这些迁移模式变得更加困难，但《宣言》第 36 条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为各种目的与边界另一边保持和发展接触、关系和合作，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一权利得到落实。

42.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研究报告还确定了在其他情况下导致移民的社会经济因素，例如极高的贫困率、缺乏土地以及结构性因素，包括不平等和获得医疗、教育和住房的机会。研究报告还探讨了土著人民得不到承认导致各种形式的被迫迁移的挑战。关于跨越国际边界的迁移，土著人民受到拘留和儿童与父母分离是重大挑战。边境当局往往缺乏对土著人民的了解，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当局与土著移民之间的不信任和冲突。此外，还强调了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脆弱处境，包括他们在移民和边界问题中遭受的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

43. 一些与会者强调，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强迫移民，并根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自决权、土地权和文化权，为土著人民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创造条件。其他与会者强调，有必要保护土著人民免遭冲突、气候变化、发展、自然保护和其他挑战所造成的被迫移民，并支持他们安全返回或在其他土地上重新安置。

44. 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和执行维护土著人民的生命权、身心健康权、自由权和安全权的立法措施，这是《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7 条和其他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基本预防措施。根据《宣言》第 10、第 28、第 29 和第 32 条确保法律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保有权和资源管理制度以及通过保障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来保护其土地、领土和资源也至关重要。与会者还强调，必须避免国家对土著领土进行军事干预，各国必须提供充分、易获得、可负担、适当和对文化敏感的社会服务和基本基础设施，以改善土著社区的福祉，防止强迫流离失所。若干与会者建议，应根据《宣言》第 11、第 13 和第 33 条等规定，与土著人民协商，对

边境当局进行有关其身份、语言和文化的培训，以便在必要时为翻译服务提供便利，并为跨境运送文物提供便利。

45. 此外，在有效的跨境迁移和合作方面提供了各种良好做法范例。例如，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帕斯夸雅基部落成为第一个与州当局合作制作并发放强化版部落身份证的土著民族，目的是为雅基人过境提供便利，他们的领土如今被美国和墨西哥的边界分割。生活在芬兰、挪威、瑞典和俄罗斯的萨米人促进萨米语的一致标准，并制定跨境的新术语，从而倡导实现萨米人作为生活在四个国家的同一个民族的权利。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拥有共同的海上边界，澳大利亚签署了一项条约，允许在没有护照或签证的情况下跨境自由通行，尽管有一些正式要求。这项条约积极促进了土著权利和土著人民参与管理共同边界地区。条约保护区内的社区保持着传统联系。

六.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

46. 在项目 4 下，专家机制成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代表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与会者审议了以下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计划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最新情况，选择和协调专题研究，协调与国家的接触，土著语言国际年。

七. 闭会期间的活动与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47. 作为专家机制的副主席，曼萨亚甘先生解释说，关于闭会期间活动与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后续工作的议程项目将专门讨论与专家机制以往专题研究相关的最新情况。审议对以往研究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目的是查明在应用专家机制的研究和咨询意见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良好做法。

48. 曼萨亚甘先生强调，专家机制的研究和咨询意见意在加深对《宣言》条款的理解，并提出各国、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各方为进一步落实《宣言》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他表示，专家机制希望其研究报告成为动态文件，由利益攸关方用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日常工作 and 宣传。

49. 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与会者对专家机制的以往研究发表了意见，特别是关于利用司法途径问题的后续研究(A/HRC/27/65)和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A/HRC/39/62)。关于前者，与会者强调，对土著残疾人定罪的情况不断增加，土著残疾人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的风险极高，他们还经常受到歧视。关于后者，与会者强调，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土著人民对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优先事项的自决权的体现。还在人民的固有尊严领域，包括自愿孤立的人民的情况中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行了解释。

八. 与各国的接触

50. 专家机制成员瓦尔斯女士宣布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并解释了专家机制经修订的任务在与各国接触方面的规定。她指出，根据新的任务，专家机制负责协助各国和土著人民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包括应会员国或土著人民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促进对话。专家机制还可支持各国执行其他人权机制就土著人

民的人权提出的建议，并对这些建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参加小组讨论的还有参与了近期国家接触的国家 and 土著人民的代表，如下所述。

51. 新西兰和毛利人的代表作为讨论嘉宾参与了对议程项目 6 的讨论。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专家机制应奥特亚罗瓦独立监测机制代表国家部落主席论坛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发出的请求，对新西兰进行了一次访问。专家机制的两位成员，即副主席兼特派团团长瓦尔斯女士和曼萨亚甘先生，以及人权高专办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特派团。根据专家机制的工作方法，在与该国接触之前，与各方协商制定了工作范围。双方商定的目的是为起草关于在新西兰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咨询意见，特别侧重于确定毛利人如何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规划、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过程。访问结束后，专家机制向各方转交了一份书面咨询说明。这份说明是此次访问的公开记录，可在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议的网页上查阅。新西兰和毛利人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6 作了发言，强调了与专家机制的积极接触，并对有助于其制定行动计划进程的咨询说明表示赞赏。

52. 芬兰和萨米议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会议，作为专家机制 2018 年访问芬兰的后续行动。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促进芬兰政府与萨米议会之间的对话，并就修订萨米议会法案提出建议。关于这项法案草案的谈判正在进行中，并将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今年决定的影响，委员会认定芬兰侵犯了萨米人的政治参与权和自决权(例如，见 CCPR/C/124/D/2668/2015)。

53. 专家机制成员还提到最近就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纳入新《宪法》的执行情况对墨西哥城进行的访问。

54. 在回答关于如何促进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咨询意见的问题时，几位与会者指出，需要坚持在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进行开放和包容的对话。美国和墨西哥的雅基人土著代表以及瑞典萨米议会的土著代表欢迎可能就归还圣物与国家进行接触。与会者随即提出与国家接触的大量潜在请求，专家对此表示欢迎，并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这些请求。

55. 专家机制迄今收到的请求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圣物的归还、儿童保护问题、自然保护的影响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的制定和执行。尽管性质各有不同，但每一项请求都指出，专家机制的国家访问及其提供的技术支持有助于在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建立植根于相互尊重且有所改善的新关系。

九. 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小组讨论会

56. 在世界多个地区土著妇女最近当选公职的启发下，专家机制决定举行一次以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会。小组从若干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召集了一批目前或曾经在议会或政府任职的土著妇女。³

³ 小组的概念说明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EMRIP/Session12/CN_IndigenousWomenPowerPanel.pdf。

57. 小组讨论会的目标是：

(a) 讨论激励土著妇女投身主流政治的原因：她们的历程如何？她们是如何获得具有政治权力的职位的？

(b) 请土著妇女分享关于其目前职位的经验，并说明作为土著妇女在国家议会或政府任职对她们的意义；

(c) 探讨影响土著妇女参与主流政治的挑战和障碍；

(d) 讨论联合国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如何能够支持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发挥政治作用。

58. 作为专家机制副主席，戴维斯女士宣布关于项目 7 的讨论开始，并介绍了主持人卡罗琳·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她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驻日内瓦联络处主任，曾在圭亚那担任部长和议员。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女士在自我介绍中回顾了自己的经历，随后介绍了讨论嘉宾：

- Ethel Blondin Andrew, 加拿大第一位担任议员的土著妇女，前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部长
- Jannie Lasimbang, 马来西亚沙巴州法律和土著事务部助理部长
- Sara Olsvi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丹麦格陵兰方案负责人，丹麦和格陵兰前议员
- Anna Otke, 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成员
- Zakiatou Oualette Halatine, 马里前旅游业和手工业部部长
- Joenia Wapichana, 巴西第一位当选为联邦议员的土著妇女。

59. 讨论嘉宾分享了她们的个人经历，并回顾了她们从土著社区到担任公职的历程，以及激励她们从政的主要原因和面临的挑战。几位讨论嘉宾强调了她们作为妇女和土著人面临的复合歧视。她们都表达了代表自己的社区并争取促进和尊重其权利的动机，其中多人侧重于健康、教育、文化权利、土地权以及土著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60. 在致开幕词之后，主持人宣布可以开始提问。与会者一致祝贺讨论嘉宾的成就和积极贡献，以及几个区域最近取得的积极事态发展，这增加了土著妇女在具有政治权力的职位上的代表性。土著妇女通过其独特视角对社会所作的积极贡献也得到了强调。与会者强调了与担任公职的土著妇女接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

61. 尽管土著妇女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有效实现其权利的严峻挑战仍然存在。这些挑战中的突出问题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世界各地土著妇女的此类遭遇极多。即使是掌权的妇女，包括议员，也受到线下和线上的暴力和骚扰，这反过来又阻碍了妇女对政治和公民生活的充分参与和代表性，从而威胁到民主。土著妇女还更有可能遭遇歧视、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在家中和社区内受到限制。世界各地许多土著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都仍然沉默和脆弱。其他障碍包括复合歧视、性别不平等、缺乏受教育机会以及男女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衡。

62. 讨论嘉宾和与会者就掌权的妇女提出了若干建议。妇女充分参与领导和决策被确定为真正具有包容性、代表性和可持续的民主社会的一项基本要素。与会者和讨论嘉宾还强调，有必要在全球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支持旨在预防和处理这一普遍问题的举措。使妇女能够获得教育和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也被认为是向妇女提供更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并使她们能够自由和自主决策的根本。保护土著妇女的权利在体现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自身事务决策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和土著人民本身在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参与方面都发挥关键作用。

十.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研究

63. 山田女士宣布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 并指出，专家机制期待收到土著人民、各国以及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对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报告的意见，报告的重点是自 2007 年《宣言》通过以来所采取的举措(A/HRC/EMRIP/2019/3)。她欢迎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这些建议对完成报告至关重要。

64. 山田女士介绍了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研究报告草稿。她表示，专家机制收到来自土著人民组织、会员国、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 20 多份意见书，这些意见书将用于完成研究报告。

65. 山田女士指出，研究报告提出了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四项指导原则：

(a) 应当承认土著人民以及就过去和当前的不公作出补偿和达成和解，这是有效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关键要素，还应承认《宣言》作为谋求承认、补偿与和解的工具的核心作用；

(b) 任何补偿与和解进程都应当从土著视角入手，考虑到文化特点，包括土著人民与自己土地的精神联系、他们与伤害认定和愈合有关的传统，以及他们充分和有效参与决策的权利；

(c) 将承认、补偿与和解作为处理殖民化及其长期影响和克服各种具有深刻历史根源的挑战的途径之一；

(d) 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他们的自主权和政治参与权、他们对自己土地的主张，以及承认土著司法系统和习惯法，应被视为承认、补偿与和解的必要组成部分。

66. 山田女士补充说，应从代际和集体的角度看待补偿与和解的概念，并强调，道歉和其他抵偿措施值得注意，但当涉及到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时，应将之转化为切实的变化。任何讲述真相的过程，以及对过去侵犯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补救措施，都必须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协商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注意他们自己关于言论、正义和伤害愈合的法律、传统和协议。

67. 山田女士介绍报告之后，与会者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些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有土著人民及其代表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举措。有人强调，这些举措应当与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持一致。此外，还有人提出，讲述真相的举措有助于确定充分落实自决

权的措施和处理种族灭绝和殖民化的长期影响。还鼓励各国采取国家宣传措施，对充分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基础和惠益进行适当说明。

68. 各国代表、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在法律上更有力地承认土著人民，为子孙后代保护讲述真相论坛的档案，以及鉴于语言在补偿与和解中的重要作用，宣布世界土著语言国际十年。

十一. 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对话

69. 专家机制成员罗季翁·舒扬济加主持了关于项目 8 的讨论，其中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克拉迪斯·阿科斯塔·巴尔加斯的对话。

70. 讨论嘉宾从不同角度谈到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例如，特别报告员提到承认、补救及和解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土著司法系统，以及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她指出，诉诸司法是补偿的一项关键要素，而实现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在于充分承认土著人民是集体和个人权利的主体，这又是实现补救和充分和解的唯一途径。

71. 常设论坛主席注意到，论坛通过编写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努力促进执行《宣言》。她告知与会者，2020 年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将提交三份报告：一份报告的主题是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最佳做法，第二份题为“土著人民自治：经验与展望”，⁴ 第三份的主题是为在自然保护措施中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制定标准和补救机制。她还提到，论坛秘书处正在开展项目，以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宣言》承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

72. 阿科斯塔·巴尔加斯女士介绍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执行《宣言》方面所作的工作。她特别强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制定一项关于土著妇女权利的一般性建议而通过的关于土著妇女权利的概念说明的重要性，并宣布为此与不同组织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很快将正式启动这一进程。布兰兹·科里斯女士向与会者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宣言》的最新工作，包括委员会新的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及其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根据个人申诉程序就政治参与权所作的决定。她还指出了委员会在关于土著权利，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七个国家。所有讨论嘉宾都指出了《宣言》作为标准制定文件的重要性，以及在工作中利用《宣言》在土著人民的情况中适用条约的重要性。

73. 在项目 8 下，专家机制还与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成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举行了一次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非公开会议。

⁴ 见 E/2019/43，第 141 段。

十二.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今后专题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74. 专家机制成员卢纳先生主持了关于议程项目 9 的讨论，在讨论期间，与会者提出了专家机制可以开展的各项专题研究，其主题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失踪和被杀害的土著妇女、气候变化及其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土著人民的住房权、强行迁移土著儿童、媒体和通信权、土著残疾人的权利、土著人民在水方面的权利以及对土著权利维护者的定罪和保护。专家机制注意到这些建议。

75. 专家机制决定，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的授权，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下一年度研究报告将侧重于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这一主题。

76. 专家机制还决定，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的授权，就努力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将于 2021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其中将重点讨论自决权问题。
